

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學程）作業原則

103年6月2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5年6月2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09年6月24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11年12月29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12年05月16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13年01月2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113年10月21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 二、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B號函。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學程）相關事宜。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實研組長、導師代表（級導師）、學生家長代表1人組成。

肆、高一編班及選學程

一、高一編班

- （一）應依 S 型排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 （二）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 （三）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及性向，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至資源充分及合適屬性之班級，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二、高一升高二選學程

- （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並參酌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學程參考。
- （二）選學程調查日期於5月上旬，由學生填寫「選學程調查表」（至實研組領取），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於選學程申請期限內送實研組彙整，作為編班之依據。
- （三）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適性編班。
- （四）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預選之學程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 （五）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及性向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安排至資源充分及合適屬性之班級，並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伍、高二、三轉學程

- 一、申請對象：選讀學程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轉學程者。

二、申請時間

- (一) 高一升高二暑假：每年7月31日前。
- (二) 高二、三上學期：每年12月下旬。
- (三) 高二下學期：每年6月中旬。

三、申請程序：欲申請轉學程學生，應填寫「改轉學程申請單」，經家長、導師、輔導教師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辦理審核（受理窗口為實研組），申請截止日期由實研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應於期末提出申請，學期中不得要求轉學程。轉學程學生不得指定班級，且新編班級名單經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 更改學程錄取人數，依各學程之學生缺額為原則。倘申請人數超過各學程缺額時，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科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1. 日常生活評量：無小過（包含小過）處分以上者。
 2. 學科成績採計標準：以申請轉入學程之當學期成績計算。

五、編班原則：轉學程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陸、特殊個案處理

- 一、本校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得由學生及家長會向實研組提出轉學程（班）申請。
- 二、特殊個案學生申請轉學程前，應先經輔導教師、導師諮商及個別輔導，並留存相關輔導紀錄。轉學程申請應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認，導師及輔導教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三、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柒、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學程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實研組），再由「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捌、本作業原則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